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19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忠

被告 郭哲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玖仟柒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111年1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萬4,542
03 元、30萬9,755元【合計5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民
04 國111年1月5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息方式按
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
06 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計算，嗣隨該機動利率【111
07 黏3月23日起調整為1.095%，111年6月22日起調整為1.22
08 0%，111年9月28日起調整為1.345%，111年12月21日起調
09 整為1.47%，112年3月29日起調整為1.595%，113年3月27
10 日起調整為1.72%】變動而調整，且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
11 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以及逾期在6
12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3 0%加計違約金。如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
14 部到期。詎被告僅依約分別償還至113年9月5日、113年4月5
15 日止，迄今仍積欠2萬5,000元、47萬5,000元及利息、違約
16 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7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存款利率表、借款契
21 約、其他約定事項、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逾期
22 放款催討紀錄表、通知函、掛號郵件回執、指定門號之發訊
23 結果清單狀態、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核屬相符，
24 被告既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5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6 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8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鄭 筑 安